学术专论

清代华北乡村“社首”初探

——以山西泽州碑刻资料为中心

姚春敏

[摘要] “社首”是清代华北民间自治组织“社”的领导者，在清代山西泽州又被称为“维首”、“社领”、“社头”、“社长”等，是乡村社会的权威。从碑刻看，社首可以分为长期任职的执年社首和短期的督工社首，执年社首一般实行四人三年的轮换制度，由社众集体选举产生，个别村社采取家族轮值的方法。督工社首仅在村社出现大型公共设施修建时才被执年社首临时任命，人员依工程复杂程度而定，任期以工程完成情况而论。社首身份较为复杂，现有资料显示大约近十分之一的社首来源于下层士绅，其余多为普通社民。有清一代，社首在村落里主持春祈秋报、管理社费、维修庙宇、息讼止争、协调村际关系，权力几乎触及到华北乡村的全部生活。

[关键词] 清代　华北乡村　社首　遴选　下层士绅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3）－01－0129－09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ltar Head in Rural North China in the Qing Dynasty

Altar head, or “She shou”, also called “Wei shou”, “She ling”, “She tou” and “She zhang” in Shanxi Zezhou, was the leader of the Altar (She), which was a ceremonial unit and civil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in North China. According to the stele inscriptions, altar heads had different serving terms. The long-term altar heads generally implement a system of rotation of 4 persons in every 3 years and were elected collectively by the villagers. The short-term altar heads, also called altar supervisors, were usually appointed by the long-term altar head on occas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constructions. The identity of She Shou are more complex. Existing data shows that about 1/10 of them comes from the lower gentry, and the rest are mostly ordinary villager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ltar heads hosted seasonal sacrificial ceremonies, the management of village temples, the settlement of ordinary disputes, and coordination of supra-village relationships.

“社首”是清代华北乡村社会中“村社”的领导者，在官方修纂的卷帙浩繁典籍中往往略而不记，或廖廖几笔，语焉不详，以致湮而不彰。鉴于此，学术界虽对“村社”的研究成果斐然，而对于村社的领导“社首”至今未有专述论及②。作为清代华北乡村社会最普遍的民间权威，“社首”是人们认识乡村社会必不可少的因素。本文以清代山西泽州为研究中心，以散落于泽州各个村落③、散见于方志文集等各种史料的5000余通碑刻为基本史料，拟对这一乡村社会的领导作详尽的分析与考察，以期就教于学界同仁。

[收稿日期] 2012－06－20

[作者简介] 姚春敏（1972—），女，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副教授；临汾 041004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执年社首与督工社首

社首在泽州[①]又称为“社长”、“社领”、“社头”或者“维首”[④]等，所见碑刻中，社首可以分为“长期”任职的执年社首[⑤]和“短期”的督工社首。

长期任职的执年社首负责安排与主持村社的春祈秋报、管理社仓与社费[⑥]、维修庙宇、添置祭祀什物、息讼止争、协调村际关系、维护村落的日常治安，辅助乡地工作，甚至在特殊时期还负责赈灾，他的权力几乎涉及到清代华北乡村生活各个维度。在清代泽州民间社会中，社首的权威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村落与其他村落联盟与交往中的话语权，同时也直接影响到本村社的发展，可以说，执年社首即为清代泽州乡村中的无冕之王。

阳城县白桑乡刘庄社首接替表[⑦]

时间	社首	任期	基本情况	资料来源
嘉庆九年(1804)	蔡斌、粟金斗、李□□、粟□	3	成汤庙祭祀祈雨置物及收支账目	嘉庆九年《社首接替碑》
嘉庆十二年(1807)	上得库、张应宝、赵全、王锦	3	添置社事用品	嘉庆十二年《社首接替碑》
嘉庆十六年(1811)	原有、张印仓、王自宽、粟升	4	村社前后两任社首组织村民集资重修汤帝庙及庙的规模形制、钱粮首事、修工首事	嘉庆二十一年《刘家庄汤帝大社重修碑记》
嘉庆十七年(1812)	粟秉祥、王自轩、粟佐、蔡润	3	同上	同上
嘉庆二十一年(1816)	王善、王官永、蔡润、赵忠贤、原有	4	接受村民田雷所施之地	嘉庆二十一年《施舍产业碑记》
道光二年(1822)	栗平、田雷、蔡永成、王自广	3	增添饰物器具及收支	道光二年《增补饰物器具碑志》
道光五年(1827)	粟柱、粟秉随、张印财、王锡林	3	停演春秋社戏，省出资费，重修成汤庙正殿和高媒殿、三圣神殿、修桥平路	道光五年《刘家庄重修成汤殿碑记》
道光八年(1830)	白成、栗佐、蔡永和、王荣	3	因财力不足，仅仅补了一些祭祀器具，收支情况	道光八年《增补器俱碑记》
道光十五年(1837)	王□、赵忠贤、王自礼、王自落	3	社事收支	道光十五年《社宰瓜代答贺神庥碑记》
道光十八年(1840)	栗日盛、王日兴、延法库、张潘	3	社事收支	道光十八年《社首替代碑记》
咸丰六年(1856)	粟志、蔡如铭、王瑞、王日学	3	社事收支	咸丰六年《接替碑记》
咸丰八年(1858)	粟恭泰、粟日河、王财、张文镛	4	社事收支	咸丰八年《接替碑记》
同治元年(1862)	原贵昌、王恭、粟德、蔡□□		穿井砌路和收支账目	同治元年《穿井砌路碑记》
同治四年(1865)	粟荣泰、粟忠、张文禄、王动	3	社事收支	同治四年《刘家庄社庙社宰瓜代碑》
同治七年(1868)	李三元、田敦茂、粟日进、王科	3	社事收支及社庙的补修情况	同治七年《出庙补修碑记》
光绪十二年(1887)	粟□□、王日□、李嘉猷、粟长□	3	村民集资整修佛堂	光绪十二年《整修佛堂碑记》
光绪三十年(1904)	张埙、原祯、王维祯	3	四坊社首发生矛盾纠纷，通过耆老商量，重新合办祀神的经过以及社首接替出庙公布的具体收支账目	光绪三十年《出庙始末缘由碑记》
民国十一年(1921)	李逢春、王盛义、粟永顺	3	两遭旱灾，年岁不丰，未能演戏祀神，社事收支	民国十一年《接替碑记》
民国十四年(1925)	王永兴、蔡王明、张广祥	3	村中花费过重，社内诸事俭省不敢奢费，社事收支	民国十四年《接替碑记》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以上阳城县白桑乡刘庄的18通碑，详细记载了从嘉庆九年（1804）至民国十四年（1925）刘庄社执年社首的接替情况。依上表可知，刘庄执年社首的任期一般都是3年，偶有重大事件，可以延期。如，嘉庆十六年（1811），因为要重修社庙，工程浩大，前一任社首原有、张印仓、王自宽和粟升被留下来与当任社首一起负责集资和管理。社首延期的情况在其他村落碑刻中并不鲜见，如，沁水县土沃乡可封村《重新庙宇碑文》有“现年社首，克任其事，不惮勤劳，而瓜期已及，议为更代，村众留之，又展以一年之限”⑧。

刘庄执年社首的设置一届为4人，4人一届的社首班子在清代泽州府非常普遍，比如同在白桑乡的通义村嘉庆十四年（1809）的《修碑记》就有“昔余先伯先君与诸绅耆，立八坊申乡约皆以义名，举宰社四人，每岁照亩纳钱，因茧置务，除祈年祭蜡，祭余为岁修神宇费。三年交代，历有年所矣”⑨。由此可见，此村社亦实行四人三年的社首制度。

作为一种有弹性的民间组织，泽州各村社按照自己的规模与基本情况确立了适合村社发展的规章制度，并不完全遵从刘庄这种四人三年的社首制度，如，沁水县端氏镇的马寨社因为村寨规模较小实行了更合理的两人两年⑩，而凤台县渠头村的社首则是六人六年。⑪也正是因为这种灵活性，各个村社在不同的时间社首班子人数也会因为村社实际状况偶有变化，上表显示，嘉庆二十一年刘庄出现了5位社首，具体原因不详。光绪三十年以后，刘家庄的社首又减至3人，原因碑文中有详解。《出庙始末缘由碑记》载：

> 断令旧社首交利谷一石结案息讼。四方公议举原君祯等四人总理社事，未及一年，山神庙补修兴工。三坊社首因西坊社首栗小囤废工不作，变心走开不理社事，三坊祀神，西坊不隋，各自祭神散社之后，所有差事花费并未叹泒西坊。三坊承办二年有余，至甲辰秋瓜代之期，村中耆老商量，婉言劝解和处其事，同回社中。⑫

由此可推断，刘庄社原是分为4坊，每坊选一位社首，组成每届4人的社首班子，光绪末年，西坊社首粟小屯“废工不作”，西坊因此脱离了这个维持了数百年的集体，社首也由原来的4人减至3人。几年后，村中耆老婉言劝解，仅仅从表面上维持了四坊团结，社首则以3人的形式延续下来。

比之长期任职的执年社首，督工社首只是临时社首⑬，仅在村社新建庙宇以及维修村社道路、水井等大型公共设施时设置。数量不定，比如，阳城县河北镇匠礼村，同治十年（1871）的修理绘画庙宇东西廊和禅室的督工社首为15人⑭；沁水县可陶村维修大庙时督工社首始为3人，后在工程进行中又补增17人⑮；沁水县龙港镇李壁村补修汤帝庙时督工社首为3人；⑯沁水县郑村镇半峪村重修社庙正殿舞楼并两廊角殿督工社首11人；⑰凤台县西岭头村因为修本社大庙玉皇庙督工社首达30人⑱；陵川附城镇庄里村重修本村大庙的督工社首竟然达到60人⑲，估计整个村社的家户均派代表参加社庙的督工。

囿于民间史料的缺乏，加之村社发展在不同区域不同时期发展的多样性特点，使得目前大多数学者均认为传统社会中民间村社组织非常松散，“社日活动期间，社的组织显现出来，没有活动时组织就瘫痪了”⑳，这一论断显然不符合清代泽州的实情。从刘庄社首规律性轮换、严谨的交接、社费的详细公布，以及清代泽州执年社首数量的规律替变中，可以断言，村社在清代泽州乡村，至少在泽州相当一部分乡村，组织非常严密，领导机构比较健全，而且分工明晰，职责明确，并非无序无章。

二、社首的遴选

执年社首的遴选一般通过两种方式。一种由社众民主推举，村社会议最终决定。如，《吉村社创建社庙碑记》载“岁举其乡之有德者以为社首”㉑，《大岭头重建关帝神庙碑记》载：

> 嗣祀本社共推韦玉姚君为社首，盖本乡韦玉君族姓居能十之九，他姓寥寥也，而韦玉君行最尊，居慎，心甚公，口甚直，行甚断，财神分明事甚历练，不但为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其族中子弟所钦服，故社众力相推。[22]

《湾寨村重修汤帝庙碑记》载:

> 道光十年，村众复举齐办理社事，齐才短识寡，惧不克承祖父之志，用是兢兢，谨勉创修。[23]

这类碑刻目前存世大约有四十余通，不一一赘举。此类碑刻的广泛存在说明，社众民主选举，是清代泽州遴选社首的主要方法。

另一种为“轮值”，即村社内固定的几个大家族各推举一位或数位人选，组成社首班子，到期后仍按此法替换，代代相传。比如阳城县上伏村在清中期后固定有于姓、粟姓、马姓、王姓、许姓等5姓11门，每年由3户中各产生一位社首来主持村社。推选社首的大户代代相传，隔年换之。[24]清末凤台县小东沟的社首被称为“长绅”和“老头”，一般每届长绅4人，老头4人，彭姓只能继承老头的职位，而成姓二职则均可以担任，各职位也是家族内部选拔且代代传承。[25]这种家族轮值法在清代泽州明显少于民主推选，现有的碑刻中未见详细记载。

当然，这种武断的分类对于灵活性极强的村社制度而言有失公允，目前已有的碑刻中大都未说明社首的来源。但，无论民主选举还是轮值产生，宗族因素在社首的产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沁水县龙港镇南坪村，在乾隆朝时还是个“居民仅数十户”的微型村落，村小没有庙宇，村民“合祀神于吴家沟”，乾隆五十四年（1790）“村耆马君凌云与众建议创修庙宇”，马凌云首事有功，成为第一任社首，后来至“道光己酉，马公子受禄君恢然以社事为己任”[26]。碑刻中可见，马氏父子先后是此村的第一和第二任社首。

又如，《湾寨村重修汤帝庙碑记》载:

> 湾寨村汤帝庙地基，俱系齐曾祖父讳美昌遗业。先祖父兄弟三人，讳复智、义、信，以地基捐施大社，始创修庙宇一院。此先伯祖与先祖之意，而又先祖膺社首三载，与同事孔公继章、陈公金统，朝夕营为之苦心也。道光十年，村众复举齐办理社事，齐才短识寡，惧不克承祖父之志，用是兢兢，谨勉创修。[27]

上见，湾寨村齐氏三代均作过本社的社首。分析碑刻后可知，在清代泽州的多姓村中，社首均会从大姓中产生。如，沁水县蒲泓村嘉庆十五年（1810）重修村内社庙[28]，碑阴中出现了150个人名，根据捐款情况可以判断，这些人均为社内成员，涉及的姓氏有霍、杨、程、靳、王、朱、侯、郑、董、田等，其中，霍、杨、程前三姓的人数几乎占到了所有捐款人数总数的70%还要强，社首即为“霍金成、杨万洞、程永亲”[29]。社首从大姓中产生保证了村社内大的宗族之间权利的均衡，有利于村社的稳定。[30]

“督工”社首出现方式则比较简单，一般执年社首提名即可。沁水县龙港镇可陶村舜帝庙，嘉庆十四年的暴雨致使“东西两廊暨舞搂门路尽为倾圮，即大殿垣墉亦几几有颓败之势”，“彼时社首丁克颖、丁友冉、丁有则谋于社人，众论纷纷，难以骤举。道光元年公议复加社首丁善述、丁克忠、丁会儒六人共襄厥事……次年又公举社首丁善身、丁克高、丁克斌督工人，鸠工庀材，工程进修理”[31]。这就是一种典型的由执年社首提名，社众共同决议产生督工社首的方法。督工社首产生后，有时为了公平起见，社众会用“抓阄”的方式认定督工社首的具体职责，所以在泽州督工社首又被称为分理社首。

传统社会中，华北宗族的式微为学界公认，清代泽州村落中单姓村的比例极少，以杂姓村居多。杂姓村社中，单户村民和外来移民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取得村社对其家族的认同，往往利用各种机会争当社首一职。如，嘉庆二十二年（1818），沁水县土沃乡西羊村为重修本设大庙的戏台，发动全村捐款。在捐款的57人中，李姓37人，杨姓5人，张姓4人，吴姓3人，郑姓1人，吴姓1人，孙姓1人，廉姓1人，师姓1人，裴姓1人。当届的社首为：李成有、张登和廉鹏志。李姓是这个杂姓村中的大姓，李成有出任社首为众望所归，而廉姓可能是西羊村的单户，比起其他两位社首，社首廉鹏志的捐款数高出了5倍，这一数目也在当年的捐款额中高居榜首，高额的捐款应是其当选的主要原因。无独有偶，上文中阳城县白桑乡刘庄，道光二年（1823）的社首田雷，在已发现的18通碑中可知田姓是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本村的单姓，嘉庆二十一年（1816）的《刘家庄汤帝大社重修碑记》载田雷一人施地5亩，施钱数虽漶漫不清，但仅仅所施之地已经让他荣登当年的榜首了，大庙在重修后不久，田雷就与村社之间签订了《施舍产业碑》："立舍状明白人田雷，今因年老，情愿将自己亲置产业，舍与本村成汤社，为焚修之用。"㉜两次玩命的施舍后，田雷出现在道光二年（1823）社首榜中，这也是田姓唯一的一次担当社首。由此可知，社首一职是村落内宗族体现自己在村落话语权的主要平台，单姓或者独姓必须通过超常的方式，如大量的捐款或捐地，才能当选，由此也得到村落其他宗族的认同。

遴选的社首一般为男性，女性为社首的碑刻仅一通，凤台县临泽村海潮庵乾隆十一年（1747）的《海潮庵修碑记》中有"布粮既裕，工可告兴。遂推孟门焦氏、刘门张氏、刘门王氏等做为社首"㉝，这里的社首应该不是本文研究的地缘社会组织中村落的权威，而是一种以女性为主的宗教社团。碑刻中还发现个别村社的社首由乡约来兼任，如花园头村《唐门王氏捐钱捐地碑记》中有唐门王氏向本村社庙施地二亩，而接受施舍的却是本村的乡约㉞，在泽州，一般只有社首才有资格接管捐给社庙的地产和钱财，此一例外可推测本村的乡约可能同时兼任社首之职，在实际调查中也有个别村落的老人就认为当年的社首和乡约是一回事，因为这通碑刻与反映此种情况的被调查者均出现在清代泽州府城畿内，由此，我们是否可以大胆假设：在距离行政管理中心较近的村落，地方权威的树立倚重行政权力命令，因此造成二者的互相重合。这一论断仍需更多新的史料支撑。

三、社首权威的树立

社首的权威树立，首先是与社首身份密不可分。胪列所有清代泽州碑刻，共计三千二百多位有名姓的社首，其中有明确身份记载的有近三百人。如，《固镇村重修高媒殿碑记》载"社首：庠生杨逢春、从九高志远"㉟；《湾寨村重修汤帝庙碑记》载"社首：陈宗齐、陈瑛祥、陈国诏"，其中陈宗齐为"例授登仕郎吏部候选州右堂"㊱；沁水县城宣化社，咸丰年间补修庙宇，3位总理社首中有一位贡生，两位生员。临时的督工社首有监生8人，增生2人，庠生1人，占到了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㊲《重修舞楼记》有"总理社首、修职郎樊之统、邑增生樊之缨、邑庠生张惟勤、国学生李赓□"㊳；《纪异示儆约言》载"社首：耆宾段克恭、从九韩维翰、连泰升、从九李镛、庠生马遥、庠生赵怡诩、赵永清、赵永洪"㊴；《玉皇庙增修碑记》载："（社首）钦养庶老赏给八品顶戴李国兴、己巳岁举明经例授修职佐郎儒学司训李炎、国子监太学生李蟠瀛"㊵等，不赘举。在清代泽州社首记录中，未见上层士绅的身影，占有绝对优势的是下层士绅。原因有三：其一，清代泽州，真正通过科举考取功名的士绅很少，大部分是通过捐纳获取；其二，取得功名后的一些士绅倾向于离开村落，移居县城、市镇等更高一级的中心地区，这在嘉道以降尤为明显；其三，即使停留在原来的村落，上层士绅也往往因其尊贵的身份而独立于村社统治之外。㊶下层士绅的身份有利于社首在村社中权威的树立，同时也使其不至于高高在上凛然于社民之上。除此之外，统计数字亦显示占百分之九十的社首没有明确的身份记录，因有功名、官职，必定有所记载，可以推断出他们绝大部分仅为普通社民。㊷

权威的确立与身份密不可分，也与社首的行为息息相关。村落虽有大有小，但村民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祖祖辈辈在同一地域内生活，在"熟人社会"中，社首的一举一动总能牵动着社众的眼球。已有的碑刻中，嘉庆朝之前的，未见问题社首，却有大批的急功好义、鞠躬尽瘁、仗义疏财，以村社利益为己任的英雄型社首。除去碑文本身的溢美之辞外，这些社首确实对本村社有极强的责任心，把社的利益放在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如郭峪社首王重新㊸，他的身份是个巨商大贾，通过纳捐得到了贡生的身份，《碧山主人王重新自叙》中记载了他一生为村社建设所捐资产高达一万六千八百九十六两之多㊹，如此社首，当之无愧。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清代泽州大部分社首都是通过自己对社务的无私奉献来赢得社众的尊重与权威，除去其对神灵的崇拜为原动力外，做为民众选举产生的社首，其行为体现了传统儒家知识分子中济世救民的责任心。像王重新这样的社首，碑刻中俯拾即是。如，《重修关帝庙碑记》载：

> 岗头河社首王遐霖等，不株连异社，不募化他方，度德量力，慨然奋兴，敝者葺之，缺者补之。向非为社首者，慷慨急公，不吝赀财……真诚任事，不惮劳瘁，安能成此不朽之功哉。[45]

《补修大庙记》载：

> 诸君毅然曰：“以此栖神滋神恫矣。我辈既身首此社，则修葺之责舍我其谁?”由是不辞劳勤，或于社事有存留，或于村众有募化，积少成多，遂鸠工费匠，缺略者补之，颓败者扶之，挠折者更易之，破没不鲜以及先于位置者，咸逐一董治之。[46]

《创修乐棚碑记》载：

> 渭生二公与修理诸公，夙兴夜寐，督工馈饷，收攒钱粮。费几多殷忧，受几多劳苦。鸿名光前代，懿绩耀后昆。[47]

以上碑刻中所载社首均以社事为家事，为社众不惮劳瘁、不辞劳苦。

社首作为民间社会组织的领导者，没有行政权力的保驾护航，亦没有酬劳，他们的权威树立几乎全靠为村社的公心。也恰是这种无私的公心，使得部分社首在泽州民间几乎被神化。晋城市《民间故事集成》就曾记载了一个半人半神的社首。讲的是清代凤台县莒山司河村，曾有一名为司公叔的社首，其人虽不是富翁却是村中的绝对权威。司公叔提议给蔺相如[48]修庙，经过全村会议一致通过，修庙之初他召集本村富翁规定他们捐资的数量，富翁们无不点头赞同。司公叔能用魔法役使村内的牲畜深夜搬运石头。就在庙宇即将竣工时，一个和尚深夜起来，看到自动翻滚的大青石，大叫了一声破了司公叔的法力，他因此被停下来的青石碾盘压死了。人们这才知道，原来社首是位“半仙”，他白天睡觉，借神力来修庙。从此，当地人就把他称为司公爷，并在蔺相如庙旁修了他的神像祭祀。[49]在泽州，类似此类为社首建庙祭祀碑刻中也有，如《神南新修侯七神记》载：

> 侯七神，古募修善士也，性勤谨，喜□工，神南村梁甫庙未起时募化督工者居□。□落成后名字不留碑碣而卒。后人思其勤劳，设使祀之庙，□仅祀其姓，□其伯仲之次也，称之曰□侯七神。泽郡里人□其地者，有求皆应。[50]

侯七神，真实姓名不详，碑文中虽没有明确称之为社首，但从他募化督工之事可以判断他实际就是社首。他为修庙操劳而死，后代的社首为了把这项工作深化，为其修庙祭祀，以期通过神灵来增强社首个人权威。无独有偶，在沁水县土沃村的《王舒魁墓碑》中，也发现本村社首“有讳加倍公者，创观音阁坠地身亡，魂附村人，自言为本庙白面将军神，逢民社享祀”[51]。清代泽州民间传说与碑刻中不断出现的地方社首神灵化的故事，虽不排除后世的社首想借助前辈的神权来巩固自己地位的嫌疑，但同时也说明，社首作为一种民间领袖在当地不可撼动的权威地位，这种地位是由无数社首无私奉献铸造的。

四、对社首的监督

社首，做为村社的领导，虽无国家行政任命，也无酬劳，同样要接受社众的监督。研究碑刻可知，嘉道以降，泽州乡村社会出现个别问题社首。主要问题有：第一，好大喜功、沽名钓誉；如凤台县坚水村本村《修葺大士南殿碑记》载：“（本村社首）以视他社之首事者，务为雕楹刻桷、错彩镂金，竭众财以图闻覩，藉社场以快私意，近欲取悦于目前，远欲沽名于没世者”[52]。第二，盗用社费、私自买卖社地。如高平县团东村《补修清化寺碑记》记载：

> 试以秦泰父子之事言之，前数十年规制未备，三契共置社地七亩七分。今兹发觉，合社公议，犹罚银三十两，以杜后患。嗣后倘有私置一亩，私典一物者，除舍价归社外，均以加三罚之。[53]

碑刻中记载父子两任社首趁社规“未备”，私自用社费为己置地。此外，还有个别社首利用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职权包庇亲属（少交社费、免于社规惩罚等），清末更有社首忙于私事不出席常规村社会议，致使社事荒废。

由此，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来制约社首就变得异常重要。各社首先要求社首把每年社的开支公开透明，《重整社规碑记》载“凡充膺社首者，每年于收社粮之日，必将一年所需之费照账筭清，实贴花单，转班交社，勿得擅专”[54]；《重整社规碑》载“社账钱谷，不许（社首）居家存放，以防私弊；存心不轨者，不得维首”[55]。上文中举阳城县白桑乡刘庄之例中，每届社首与下界交接时最重要的事即为社费的开支交接。除了社费以外，各社还在碑刻中要求社首必须具备无私的精神，不得在社事中推诿徇情。如《六庄七社公议碑》中有："一议各庄社首不许徇私灭公、违者议罚，一议倘有鸣钟够三次，七社维首齐至大庙，如有一社不到议罚"[56]；《新立改规碑记》载"一议社首公奉接办，不许推诿"[57]；《社规》载："（社首）有一人徇情者，加倍认罚，所罚银两，入社公用"[58]；《禁赌碑记》载"一议该乡约与社首时须秉公察实，倘有挟嫌诬陷等情或藉端滋事者，概置勿听"[59]。

因为社首本身不拿俸禄，也不隶属于国家行政人员之列，以上对社首的规定，多是起警示作用，很难有实质性的惩罚手段。无奈之余，有些社众诉诸于神灵来约束社首。如大井头村《重修佛庙碑志》载"满庙神灵监察，有不善枉说，社首不公，收在乎不出。他家人，生霍疫，六畜倒死，即为现报，神盟有眼，至灵至圣，纔显威灵"[60]。当然，这样的诅咒只是社民无奈之下的一种极端的例子。

泽州社首没有薪金，有时还要自己贴钱赚吆喝，甚至在收取社费和处罚违规社众时还要忍受非议和刁难，所以在一些村落中社首成了让人头疼的位置。田野采访中，一些村民管选举社首叫"抓老社"，带有强人所难之意。清末民初，这些现象尤为明显。如光绪二十八年（1902）《南沟大社社事碑记》载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因西社公举社首出现纠纷，谈姓拒绝担任社首，而致使三社不能合祭[61]；上文中提到的阳城县白桑乡刘庄，光绪三十年（1906）四坊社首发生矛盾纠纷，其中有一坊拒绝出任社首，致使社事停滞，通过耆老商量，重新合办祀神。这样碑刻共计有十余通，均出现在清末民初。没有行政命令护驾，也没有酬金，社首制度本身携带着这些致命弊病，难以克服，盛世时这些矛盾被掩盖，一遇乱世，立即彰显。问题社首集中出现在嘉庆、道光朝后便是实证，碑刻中可以看到，这时村社虽极尽监督之能事，但作用却微乎其微。

五、结语

村社首领在泽州中最早出现在宋代，最初被称为"维那"或者"管纠司维那"，至元代开始出现大量有"社长"身份的人。[62]经过数百年的发展至清代泽州已经村村有社首，这一点在嘉道以降尤为突出，从碑刻看，几乎每碑皆有社首。与此同时，由于清代政府基层统治能力的下降，社首权力也从仅主持春祈秋报、祈雨民俗活动，进而扩展到息讼、赈灾、维持村社秩序等村落的行政事务管理上。民国初年，随着修庙兴学运动的兴起，失去了赖以依托的社庙，加之社首制度本身的弊病，使其在村社的地位开始动摇。资料显示，民国初年，泽州乡村中大部分乡村社首与村长分立，社首主管祭祀，村长则主管行政事务，互不相关[63]。至民国二十年后，基于行政任命产生的村长基本完全替代了社首的位置，在村落中具有绝对的话语权，并且承袭了社首迎神赛社的宗教活动。民国三十年后，有关社首的碑刻记载突然以一种极端的方式出现，如《张家庄村恶霸张和尚讹诈群众事实与农民翻身情形碑》："恶霸张和尚是封建地主、汗奸、恶霸、维首[64]、爬灰等头"[65]，《群众翻身诉苦歌》："寺河白虎屯呀，要命活阎王，自从日本到晋城，勾结汉奸老会长，社长郭永福呀，与他结干亲，三十二家打合同，屠杀咱们寺河人。"[66]比之半个世纪前鞠躬尽瘁、仗义疏财的社首，此时的社首已完全成了社众的对立面，批斗的对象。民族的、救国的、阶级的、斗争的话语完全替代了之前泽州乡村中"举村为社"的封建的宗教话语，社首至此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完全退出了泽州的乡村舞台。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①清代泽州府位于山西省东南部，下辖凤台、阳城、高平、沁水、陵川五县，相当于今天的山西省晋城市。

②现有的华北乡村社会史研究中几乎都会提及社首，但多数仅把它作为一个约定俗成的称谓使用。笔者目力所及，对此有较为深入研究的有李有义《山西徐沟县农村社会组织》（民国25年燕京大学毕业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藏），他认为社首为村落大社的首领，一般由有能力、有势力、有财产的人担任。杜正贞在《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128页）中以清代泽州府郭峪村为个案谈及郭峪村社首。车文明的《中国古代民间祭祀组织"社"与"会"初探》（《世界宗教研究》2008年第12期，第91页）中亦提到"所有社首一般由当地乡绅、富户或年富力强且愿为公众奉献的人担任，实行民主推荐制度"。宛利的《华北地区祈雨仪式中的男性社会组织》（《西北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第123页）区别了民国时社首与村长的职责并认为社首仅主管与祭祀相关的事务，且很少出自殷实的大户和贫困的农家。而段有文与卫才华（《乡村权力文化网络中的"社"组织》《民俗研究》2005年第4期，第48页）则以图表方式反映了民国时期社首（社长）的三种选拔方式。囿于材料限制，以上研究均未能对其进行系统制度性的分析，未能揭示有清一代，这一乡村社会权威产生替换的过程、分类及在村落中的发展实况。另，个别研究中提到的社首实际上是社仓的首领（如，谭景玉《宋代乡村社会组织》，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8页）非本文研究的社首。

③笔者所在的研究所二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山西民间碑刻的搜集、整理与研究，业已整理近8千余通碑刻资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未被各类碑刻稽考收录，本研究中的一部分碑刻史料即来源于本所拓片。

④维首来源于佛教里的"维那"一词，清代泽州碑刻中"维首"一词较为鲜见，多见于宋元时期泽州碑刻中。从碑文中看，有相当一部分维首并不是社首而是民间宗教集会的首领，相当于"会首"，与社不同的是，这种会并不囿于村落限制，往往是一种血缘或者业缘组织。

⑤亦被称为"值年"社首，也即"总理社首"。如不加以说明，本文中的社首即指这种执年社首。

⑥社费即村社每年接纳捐赠以及按照田亩与人口征收的钱物，用于修庙、祀神以及修路打井等公共事业。

⑦此表据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白桑乡刘庄汤帝庙碑刻整理而成，为笔者2009年11月田野调查时所获，庙内存有嘉庆九年（1804）至民国十四年（1925）共18通碑，记载了本村社一百余年间社首的交替情况。

⑧现存于沁水县土沃乡可封村舜帝庙。

⑨道光十七年（1839）《通义里创修祈报献殿记》现存于阳城县白桑乡通义村。

⑩嘉庆十四年（1809）《修碑记》现存于沁水县端氏镇马寨村。中有嘉庆三、四年社首人：张存实、吕银隆起盖大殿、两厢角殿、廊房补修。五、六年社首人：秦洪顺、张永库重新修戏台。七、八年社首人：秦洪美、张俊抢西廊房□□□。十二年社首人：秦宝芳、张富买油画戏台的记载。

⑪民国二年（1912）《重修本庙补修各庙碑记》现存于泽州县巴公镇渠头村三官庙。

⑫光绪三十年（1904）《出庙始末缘由碑记》现存于阳城县白桑乡刘庄村汤帝庙。

⑬个别社在维修工程时专门设有募捐社首，也是一种临时社首。

⑭杨懋修：同治十年（1871）《绘画东西行廊暨禅室厦棚碑记》现存于阳城县河北镇匠礼村。

⑮丁浩生：嘉庆十七年（1812）《可陶村重修舜帝殿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龙岗镇可陶村。

⑯乾隆三十三年（1769）《李壁村补修汤帝庙记》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李壁村。

⑰马金印：雍正七年（1729）《新修正殿舞楼并两廊角殿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郑村镇半峪村。

⑱宋鳞龙：顺治十三年《玉皇庙行廊并戏楼厨楼碑铭》现存于泽州县东沟镇西岭头村。

⑲郭志宁：嘉庆九年（1804）《重修玉皇庙碑记》现存于陵川县附城镇庄里村。

⑳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的社会生活》，沈阳出版社，2002年，第54页。

㉑嘉庆二十年（1816）《吉村社创建社庙碑记》现存于泽州县李寨乡吉村。

㉒陈廷愫：康熙三十五年（1696）《大岭头重建关帝神庙碑记》现存于泽州县金村镇大岭头村关帝庙。

㉓陈宗齐：道光十七年（1837）《湾寨村重修汤帝庙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湾寨村汤王庙。

㉔阳城县上伏村委会编《上伏村志》，上伏村志编委会，1995年，第72页。

㉕彭守忠、成根同编《东沟村志》，东沟村志编委会，2001年，第33页。

㉖郑时雍：咸丰十一年（1861）《南坪村创修庙宇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南坪村大庙。

㉗陈宗齐：道光十七年（1837）《湾寨村重修汤帝庙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湾则村汤王庙。

㉘此村社庙为舜帝庙。

㉙王衡新：嘉庆十五年（1810）《建修碑记》现存于沁水县中村镇蒲泓村舜帝庙。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㉚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96 页。）在对顺义县沙井村的调查中发现村落的宗教领袖“香头”，每一届替换时，核心人物总保持不变或由其子孙继承，与本文中社首的替换极为相似。
㉛李秉梓：道光二年（1822）《可陶村重修舜帝庙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可陶村舜帝庙。
㉜碑现存于刘庄大庙。
㉝现存于晋城市城区北石镇临泽村。
㉞道光五年（1825）《唐门王氏捐钱捐地碑记》现存于晋城市市区花园头社区天枢庙。
㉟马维骏：道光三十年（1850）《固镇村重修高媒殿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固镇村。
㊱陈宗齐：道光十七年（1837）《湾寨村重修汤帝庙碑记》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湾寨村汤王庙。
㊲牛相极：咸丰元年（1851）《金妆关帝高禖咽喉五瘟碑记》现存于沁水县城宣化社区玉帝庙。
㊳尚五品：乾隆三十一年（1767）《重修舞楼记》现存于沁水县西关玉帝庙。
㊴李钰：光绪六年（1880）《纪异示儆约言》现存高平市马村镇东周村仙师庙。
㊵道光二年（1822）《玉皇庙增修碑记》现存高平市河西镇常乐村玉皇庙。
㊶康熙朝文渊阁大学士陈廷敬世居泽州府阳城县郭峪村，明清两代，陈氏一共出现了 41 位贡生，19 位举人，并有 9 人中进士，6 人入翰林可谓豪门士绅，但从碑刻看，陈氏家族一直游离于村社组织之外，几乎从未参与本村社的管理工作。见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第 135 页。
㊷黄宗智在研究华北乡村也指出：清末民初华北农村中的首事人（即村庄领袖）与同族人之间距离要小的多，几乎全是庶民。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 年，第 242 页。
㊸杜正贞以郭峪社为例（《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第 140 页），分析了村社中士绅与商人的表现。其中把王重新作为商人的典型代表。笔者有不同意见，王虽为富商大贾，但其已通过捐资获取了贡生身份即已入士绅之列。
㊹王重新：顺治十三年（1656）《碧山主人王重新自叙》选自王小圣、卢家俭主编《古村郭峪村碑文集》，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80 页。
㊺樊耀先：乾隆四十二年（1777）《重修关帝庙碑记》现存于沁水县关帝庙。
㊻韩张：康熙十三年（1674）《补修大庙记》现现存于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府君庙。
㊼原正蒙：康熙三十五年（1696）《创修乐棚碑记》现存于阳城县河北镇下交村汤帝庙。
㊽村民传说蔺相如葬在泽州府莒山，所以莒山附近村庄如刘轩窑、双王庄、司河、张村、义城等均有其庙。
㊾晋城市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晋城市民间故事集成（上卷）》，晋城市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出版，1989 年，第 38 页。
㊿嘉庆八年（1803）《神南新修侯七神记》现存于晋城市神南村梁甫庙。
(51)段丙式：同治七年（1868）《王舒魁墓碑》现存于沁水县土沃村。
(52)道光九年（1830）《修葺大士南殿碑记》现存于泽州县李寨乡坚水村。
(53)张佐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补修清化寺碑记》，录自王树新主编《高平金石志》，中华书局 2005 年，第 565 页。
(54)光绪七年（1881）《重整社规碑记》现存高平市河西镇西李门村玉皇庙。
(55)嘉庆二十一年（1816）《重整社规碑》现存高平市北诗镇永万村玉皇庙。
(56)咸丰十年（1860）《六庄七社公议碑》，见《高平金石志》，第 709 页。
(57)民国五年（1916）《新立改规碑记》现存于泽州县柳树口镇圪套村。
(58)茹玉田：嘉庆二十五（1821）《社规》现存于泽州县金村镇湛家村。
(59)道光二十年（1841）《禁赌碑记》现存于泽州县金村镇枣园村。
(60)马之衡：康熙五年（1666）《重修佛庙碑志》现存泽州县柳树口镇大井头村。
(61)现存于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62)参见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第 52—55 页。但此时的“维那”与“社长”仅主管村社内与信仰和祭祀相关的事务，不能算完全意义上的村社首领。
(63)资料显示，个别村社村长与社首同属一人，如凤台县周村村长郭焕林，是前清庠生，民国时期他既是周村东岳庙社首，又是本村村长，肩负着修庙和办学的双重职责，希望通过节俭社费来“兴办学务”。见民国年间《创修文庙教室操场暨置办形式》现存泽州县周村镇东岳庙。
(64)此处指的就是社首。
(65)民国三十二年（1933）《张家庄村恶霸张和尚讹诈群众事实与农民翻身情形碑》现存于陵川县崇文镇张家庄。
(66)1946 年 7 月《群众翻身诉苦歌》现存泽州县川底乡寺河村烈士陵园。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